

## 7.陞遷程序中之權利保護

在公務人員的陞遷程序中，應該如前文所述，基於基本權的程序保障功能，給予參與陞遷公務人員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基於訴訟經濟的考量，對於行政程序中的程序行為不服者，原則上僅容許針對最終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例外於該程序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時，或者在一些會造成過遲救濟疑慮的案件中，得獨立以之作為程序標的進行爭訟救濟。依前文所述，陞遷程序並非絕對排除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適用，因此在程序法中的各種程序請求權，理論上也應該承認之。所以針對陞遷程序中的不利益決定（例如拒絕程序上的請求、內陞外補之決定等等），應該也可以在此前提下，考量獨立給予救濟機會，避免執行結果無法回復或者最終給予救濟已過遲或已無實益的窘態發生。在目前保障法的救濟類型下，針對這些程序決定實務上多承認得透過申訴程序而救濟。如果能再輔以暫時性權利保護制度，將更能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

由法務部目前的函示<sup>1</sup>可知，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發布之「行政資訊公開辦法則係為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行政程序之公開化與透明化，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當然亦包括『已終結』之個別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該辦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行政機關拒絕提供者，應屬行政處分之性質，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法務部的看法似乎有意要區分程序中與程序後的程序請求。若屬於已終結（例如已經辦理陞遷程序完畢）之程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獨立針對請求遭拒絕的決

---

<sup>1</sup> 參考，法務部，法律決字第 0930020786 號函（93.5.14）。

定（即為行政處分），單獨提起訴願甚至行政訴訟。但是程序中資訊公開的請求遭拒絕，則似乎採不同的處理。不過應該還是不許提起訴願（或者復審）。

雖然在陞遷程序中的程序決定未必均屬資訊請求之准駁，但是也不排除其可能性。實務上這種不同的救濟處理方式，難免滋生疑義。其重點應該在於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但書之解釋適用範圍。本文認為資訊公開辦法係但書所稱「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所以不應該限縮該辦法僅適用於程序終結後之請求。即使在辦理陞遷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資訊公開（包括個人陞遷相關資訊<sup>2</sup>），除非法規另有禁止事項，否則主管機關即應提供，行政機關之拒絕可能即屬行政處分，應該容許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救濟。

---

2 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此於德國法上，在陞遷程序中除非有其他法定應予權衡事由，否則原則上應對其他所有陞遷競爭者公開陞遷申請人之個人與資績資料。Vgl. Wolfgang Zimmerling, Konkurrenz zwischen Angestellten und Beamten im Beförderungsgeschehen, <http://www.zimmerling.de/veroeffentlichungen/volltext/befoerderungskonkurrenz.htm>.